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533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随州市曾都区傲尚百货店(个体工商户)

地 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淅河镇张家湾5组64号(自主承诺申报)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糖；蜂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糕点；方便米饭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食用淀粉